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為說明之目的，以便說明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但並未計入A股發售的任何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定性質，其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如下所述調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本集團 股東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的 預計募集 資金淨額 <sup>(2)</sup>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 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基於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					
28.20港元 . . . . .	20,420	7,874	28,294	9.56	11.73
基於每股H股的發售價					
為34.33港元 . . . . .	20,420	9,611	30,031	10.15	12.45

附註：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而其乃基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0,471百萬元（其中包括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1百萬元所作出的調整）。
- 全球發售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乃分別基於每股H股28.20港元及34.33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且並無計入可能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為便於闡述，預計募集資金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52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情況下已發行2,958,420,000股股份而確定，但並未計入因A股發售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或因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倘若此計算中已計入A股發售的影響，則根據每股H股28.20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23.00元的發售價，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為12.53港元（人民幣10.21元）；根據每股H股34.33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28.00元的發售價，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為13.51港元（人民幣11.02元）。此計算所依據的假設為A股發售中已發行158,540,000股新A股及因A股發售而產生的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5.33億元（基於每股A股的發售價為人民幣23.00元）及約為人民幣43.10億元（基於每股A股的發售價為人民幣28.00元）。為便於闡述，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52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本公司物業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有關物業的重估盈餘或虧損並未納入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為將物業、廠房與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是按重估金額列賬。
-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但並未考慮A股發售的任何影響。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定性質，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

股東應佔合併利潤 <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27.12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sup>(2)(3)</sup> .....	不少於人民幣1.04元 (1.28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摘錄自本招股書「財務信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書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並考慮本公司已於2011年3月31日發行14億股新股份，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2,608,420,000股，但並未考慮可能於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亦未考慮可能於A股發售時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於計算時假設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於2011年1月1日完成及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2,766,960,000股（但不計及可能於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並考慮A股發售的影響，則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將為人民幣0.98元或1.20港元。
- (3) 就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524元匯率換算。

### C. 關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就有關 貴公司擬議首次公開發售而於2011年12月2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中標題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擬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信息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書第II-1至II-2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本所的意見。對於本所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所作出的報告，本所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這些報告日期本所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信息進行獨立審查，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比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預測合併利潤與本招股書「財務信息—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盈利預測、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有關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要的信息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分證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合適，做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本報告不應被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定性質，其不能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預示下列事項：

-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的每股收益。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誠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12月2日